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16-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祥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良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2,150,256.29	169,178,554.92	23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19,788.68	17,993,445.45	10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55,843.82	16,769,358.12	1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347,235.25	−38,305,460.38	−33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15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15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93%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7,982,224.11	6,784,127,513.75	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1,127,071.29	2,443,390,916.65	89.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7,258.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3,91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5.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7,15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964.79	
合计	2,363,944.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0%	240,875,533	0	质押	103,400,000
俞洪泉	境内自然人	4.03%	59,250,603	59,250,603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57,640,167	0	质押	28,600,000
深圳红塔资管-杭州银行-红塔资产汇盈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6%	43,439,911	43,439,911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8%	27,560,639	27,560,639		
李威	境内自然人	1.76%	25,831,946	25,831,946	质押	17,512,478
丁阿伟	境内自然人	1.73%	25,457,571	25,457,571		
吴光付	境内自然人	1.73%	25,457,571	25,457,5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6,612,200	0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16,000,000	1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0,875,533	人民币普通股	240,875,533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7,640,167	人民币普通股	57,640,1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2,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53,615	人民币普通股	6,853,615
莫凯文	6,016,440	人民币普通股	6,016,440
芜湖瑞天诚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张东良	4,035,224	人民币普通股	4,035,22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837,286	人民币普通股	3,837,2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09,971	人民币普通股	3,009,971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28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8,875,53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00,000股;股东"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60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40,167股;股东"莫凯文"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16,440股;股东"芜湖瑞天诚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0股;股东"张东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56,324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78,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余额比年初年增长222.89%,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32.81%,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存货余额比年初增长48.39%,主要是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及电动汽车库存量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余额比年初增长50.63%,主要是报告期内募资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5、商誉余额比年初增长93.68%,主要是报告期内溢价收购股权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年初下降36.56%,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探矿权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年初下降42.3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8、应交税费余额比年初下降47.28%,主要是报告期内上缴上年企业所得税税额所致;
9、资本公积余额比年初增长220.64%,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1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8.19%,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25.62%,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429.29%,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38.86%,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1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79.41%,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1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2769.22%,主要是报告期内企业规模扩大融资增加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947.94%,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8.63%,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7.24%,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73.59%,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2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39.49%,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九龙、米格合并单位所致;
2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07.72%,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2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57538.2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完成。	2016年03月23日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与交易对方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关于米格电机	盈利承诺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则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交易对方向江特电机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现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18,200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别实现的经审计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和7,200万元。	2015年04月10日	3年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关于九龙汽车	盈利承诺	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承诺,九龙汽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5,000万元和30,000万元。	2015年11月10日	3年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	避免同业竞争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长期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将新设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具体实施"宜丰县腾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宜丰县腾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的矿产采矿,相关采矿资产、负债在该分公司进行核算,该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和产生的损益由公司和宜丰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矿业")分别按80%和20%享有或承担;分公司由公司和鑫源矿业派出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单独纳税。在对原矿"出售价格进行核算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与鑫源矿业于2014年4月16日签订的《关于"江西省宜丰县腾坑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的合作协议》确定的原矿"出售价格定价机制定价。若鑫源矿业后续未能及时支付"宜丰县腾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相应采矿权20%的收益所对应的所有勘探、开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矿"区域内矿产的详勘及评估费用,探矿权转采矿"权费用及该探矿区域内矿藏的开采等费用),公司将通过分公司从鑫源矿业探矿权及采矿权收益中将上述费用及该等费用应计收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为:应支付的费用×自该费用应支付且未支付之日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资金占用天数)予以扣除,直至相应费用抵扣完毕。	2014年05月06日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08月20日	自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结束。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0%	至	2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388.82	至	12,120.2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2.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购的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合并收益以及碳酸锂销售收入增加;三、四季度为新能源汽车销售旺季,公司预计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量以及碳酸锂产量将在下半年取得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2月18日公司2016001号投资者关系表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军
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拟聘任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罗清华先生、彭敏峰女士、刘萍女士、金惟伟先生、周福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萍女士、金惟伟先生、周福山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军先生 。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过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大常委、宜春市工商联副会长、宜春市政协常委,现任江西省人大代表、宜春市人大常委、宜春市无党派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宜春市专家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民营经济组组长。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起兼任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起兼任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兼任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股份358,441股,通过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57.43%的股权、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40%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卢顺民先生 。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4月起兼任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起兼任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起兼任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股份167,271股,通过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57.43%的股权,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40%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罗清华先生 。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起兼任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0.59%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份56,1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彭敏峰女士。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2008年7月至今在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95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刘萍女士。196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为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金惟伟先生。1964年出生,电机专业大学学历。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周福山先生。1977年出生,法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在江西甘雨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至今在江西日泰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2013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3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同意提名张小英女士、刘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英女士。 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8年至200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审部经理、公司招标小组组长。2009年12月12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79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晓辉先生。 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8年至今任公司商务部经理、计划部经理等职务,公司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09年12月12日起任本公司监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0.6%的股权,现持有公司股份3,0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3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2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
4.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9.选举第八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9.01、选举朱军为公司董事

9.02、选举卢顺民为公司董事

9.03、选举罗清华为公司董事

9.04、选举彭敏峰为公司董事

10.选举第八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0.01、选举刘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2、选举周福山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3、选举金惟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01、选举张小英为公司监事

11.02、选举刘晓辉为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中的1、2、3、4、5、6、7、8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中的9、10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以上议案中的11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8日开会前。

4、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336000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　真:0795-3512331

邮　编:336000

联系人:翟忠南、王乐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6。
2.投票简称:"江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江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	3.00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8.00
	以下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委托价格
9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9.01	选举朱军为公司董事	9.01
9.02	选举卢顺民为公司董事	9.02
9.03	选举罗清华为公司董事	9.03
9.04	选举彭敏峰为公司董事	9.04
1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委托价格
10.01	选举刘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1
10.02	选举周福山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2
10.03	选举金惟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3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委托价格
11.01	选举张小英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01
11.02	选举刘晓辉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